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陳冠伶

電 話：04-37061222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12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07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
公開遴選115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參與初
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
理。

二、依上開要點規定，各校得推薦名額如下：

(一)特殊教育學校：24班以下者得推薦1人；25班以上者得推
薦2人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安置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得推薦
2人。

三、貴校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應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。被推薦者應符合「教育部表揚卓
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推薦標準，且5年內未曾接受
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
點」、「師鐸獎」及本案要點之獎項。

(二)應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免
備文送本部國教署委託承辦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（收件人：方敏睿秘書；地址：920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
311號）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需寄送之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掃描為PDF檔以隨身碟提供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1/15



- 1、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 - 2、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 - 3、近五年具體卓越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 - 4、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 - 5、經公開方式推薦之確認單。
- 四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。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廢止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附設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，及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，列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選；如有符合資格教師，請學校依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訂時程將推薦表件逕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及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（承辦學校）